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审计资质和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质审查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3 年 5 月 23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建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工作监督情况

1. 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所负责公司年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就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范围、时间预算和人

员安排等事项，以及审计风险评估、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并审阅了中兴华所出具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合理，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2. 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所保持着持续、充分的沟通。在中兴华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审阅中兴华所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结合审计意见进行表决，并及时形成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会。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法定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曹惠民、胡渝、李迪、赵晓雷、刘战尧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